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三复〔2023〕68号

关于《巴克斯酒业（佛山）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巴克斯酒业（佛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巴克斯酒业（佛山）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统一项目代码：2307-440607-04-01-745498）等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你公司谨慎选择治理工艺，并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

二、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百威大道南6号（地理坐标为：北纬23°5′18.481"，东经112°49′40.666"），项目占地面积145779.27平方米，建筑面积85116.35平方米。原项目于2017年12月（三环复〔2017〕101号）通过环评审批，于2020年3月通过了环保自主验收。主要从事鸡尾酒的生产和销售，年产275ml×24瓶装预调鸡尾酒600万箱、460ml×12瓶装佐餐鸡尾酒800万箱、330ml×24易拉罐预调鸡尾酒

600万箱，合计年产鸡尾酒2000万箱。现该公司投资39646.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0万元，拟在原厂址西北角新增一块用地进行扩建，扩建项目占地面积30811.10平方米，建筑面积16540平方米。扩建内容是在现有厂房新增一条罐装鸡尾酒生产线，在新增用地建设基酒预处理项目，新增1条伏特加基酒生产线，增加生产伏特加基酒48000吨/年、杂醇油500吨/年、乙醇溶液2000吨/年、330ml×24易拉罐预调鸡尾酒1500万箱/年。项目扩建后，全厂总占地面积176590.3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1656.35平方米。全厂年产伏特加基酒48000吨、鸡尾酒3500万箱（其中275ml×24瓶装预调鸡尾酒600万箱、460ml×12瓶装佐餐鸡尾酒800万箱、330ml×24易拉罐预调鸡尾酒2100万箱）、杂醇油500吨、乙醇溶液2000吨，其中21500吨伏特加基酒用于生产鸡尾酒，最终出厂产品为伏特加基酒26500吨/年、鸡尾酒3500万箱/年（其中275ml×24瓶装预调鸡尾酒600万箱、460ml×12瓶装佐餐鸡尾酒800万箱、330ml×24易拉罐预调鸡尾酒2100万箱）、杂醇油500吨/年、乙醇溶液2000吨/年。项目劳动定员170人（增加40人），在厂内就餐不住宿，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须严格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扩建项目生产废水454904.78吨/年（地面清洗废水3945.78吨/年、设备和生产线清洗废水54500吨/年、洗瓶

废水 32400 吨/年、实验室废水 27 吨/年、冷却塔排水 4032 吨/年、精馏残液 360000 吨/年) 和项目生活污水 2295 吨/年(增加 540 吨/年) 经分别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本水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浓水 82826.97 吨/年和蒸汽冷凝水 138600 吨/年作为净洁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金本水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二) 项目设备和生产线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气(氮氧化物)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总 VOCs、NMHC) 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厂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实验室产生的酸雾(氯化氢、硫酸雾)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沼气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厨房油烟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的中型规模标准。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处理后执行《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项目必须合理布局厂房和设备,产生震动和噪声的机械设备,要采取隔音、消声和减振处理措施;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做好分类管理并建立台账。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各类固废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要求;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并交由相关部门分类处理。

(五)规范设置排污口,所有排放口、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等应按《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口及给排水系统规范化管理的通知》(佛环〔2018〕66号)要求执行。

(六)核定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二氧化硫:0.02吨/年(削减1.5吨/年),氮氧化物:0.16吨/年(削减2.40吨/年),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佛府办〔2020〕19号),本批复中核定的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许可证予以载明;减少的排污总量指标将根据原获取途径(无偿或有偿)及排污权交易的相关规定,强制纳入政府储备或自愿上市转让交易、留存自身发展。核定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总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01吨/年,“减二增一”后核定新增总量指标为0.0002吨/年,根据《佛山市挥发性有

机物排污量指标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试行）》，本批复中新增加的 VOCs 总量指标，应当从 VOCs 储备量中列支，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金本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不另行分配。

四、项目主要产污工序（清洗、烘干等）及主要治理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实时监控内容至少在现场保存三个月。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并具备试生产（运行）条件后，你公司须向三水分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运行），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本环评报告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经科、招商、发改、规划、住建、应急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按相关单位的要求遵照执行。

此复。



抄送：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西南街道办，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